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5 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在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并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发言应言简意赅。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并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和询问，每一质询和询问的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准确填写表决票。

八、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填票规则进行表决票的填写，不作任何符号视为弃权，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十、参会须知仅适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参会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议案
- 四、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监事、计票人、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 六、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复会，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迅速打开高端新能源产品市场。公司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3.91 万辆和 13.51 万辆，同比增幅分别为 233.64%和 225.90%。其中高端新能源智慧汽车产销量实现突破，产销量均达约 8 万辆，同比增幅超 6 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41.05 亿元，同比增长 104.00%，其中新能源汽车收入 249.34 亿元，同比增长 482.75%，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1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相关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累计审议通过 68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累计召开专门委员会 13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 1 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性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判断，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自愿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2022年，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热线、互动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机构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让广大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

第二部分 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和指引，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合规为前提，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议案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3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9.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10. 《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关于核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监督力度，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3,410,499.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00%。
- 2、营业利润：-492,692.69 万元，比上年增亏 70.79%。
- 3、利润总额：-493,041.00 万元，比上年增亏 88.91%。
-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3,186.64 万元，比上年增亏 110.09%。
- 5、总资产：2022 年末 4,704,758.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91%。
- 6、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22 年末 1,141,967.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47%。

7、基本每股收益-2.68 元，比上年-1.38 元减少 94.20%。

8、每股净资产 7.63 元，比上年 5.85 元增长 30.43%。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80%，比上年-30.70%减少 9.10 个百分点。

10、资产负债率：79.16%，比上年 75.86%增加 3.30 个百分点。

二、2022 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总收入：4,482.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0%。

2、营业利润：68,030.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59%。

3、利润总额：66,527.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30%。

4、净利润：61,362.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69%。

5、总资产：2022 年末为 2,604,385.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20%。

6、股东权益：2022 年末为 2,071,365.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13%。

7、资产负债率：2022 年末 20.47%，比上年 38.20%下降 17.73 个百分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 1,497,279,083 元，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60,627.16 万元，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来测算，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715.88 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32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约为 20.17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 9,999.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回购股份金额计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决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担保金额	2023 年预计担保余额
			金额	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7.76%	366,000.00	32.05%	207,690.00	158,310.00
2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95.79%	30,000.00	2.63%	0.00	30,000.00
3	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8.57%	20,000.00	1.75%	0.00	20,000.00
4	上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3.33%	9,000.00	0.79%	3,496.67	5,503.33
5	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558.72	
6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99.86%	5,000.00	0.44%	0.00	5,000.00
7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9.11%	80,000.00	7.01%	47,500.00	32,500.00
8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77.20%	50,000.00	4.38%	25,000.00	25,000.00
9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75.86%	437,000.00	38.27%	270,339.34	166,660.66



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公司小计			997,000.00	87.32%	554,584.73	442,973.99
1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63.86%	80,000.00	7.01%	66,350.00	13,650.00
11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39.75%	20,000.00	1.75%	9,497.24	10,502.76
12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38.45%	23,000.00	2.01%	10,000.00	13,000.00
13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9.26%	10,000.00	0.88%	0.0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公司小计			133,000.00	11.65%	85,847.24	47,152.76
合计			1,130,000.00	98.97%	640,431.97	490,126.75

（二）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本次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1,250,911.60 万元、负债总额 948,960.15 万元、净资产 301,951.45 万元、营业收入 836,359.97 万元、净利润 62,913.58 万元。

2、名称：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59255180G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五云湖路 5 号附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燕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东风微车品牌汽车销售（按专项许可审批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零部件、机



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业务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389,549.98 万元、负债总额 300,715.05 万元、净资产 88,834.93 万元、营业收入 425,029.42 万元、净利润 35,361.06 万元。

3、名称：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昌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27,206.95 万元、负债总额 179,733.14 万元、净资产 47,473.80 万元、营业收入 274,541.34 万元、净利润 12,862.88 万元。

4、名称：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Q5RN29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五云湖路 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段伟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84,484.37 万元、负债总额 272,502.53 万元、净资产 11,981.84 万元、营业收入 333,785.19 万元、净利润-42,228.25 万元。

5、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肆拾玖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721,420.90 万元、负债总额 2,660,384.96 万元、净资产 61,035.94 万元、营业收入 1,795,164.64 万元、净利润-221,960.22 万元。

6、名称：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UY55N9U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西路 7077 号济西新能源汽车商城 B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



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15,199.86 万元、负债总额 15,178.79 万元、净资产 21.07 万元、营业收入 20,741.62 万元、净利润 -91.85 万元。

7、名称：上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JW62D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 50 号 14 幢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威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及零部件、机电设备、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动车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48,289.24 万元、负债总额 49,899.21 万元、净资产 -1,609.97 万元、营业收入 78,706.30 万元、净利润 -2,389.97 万元。

8、名称：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9H1G00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五云湖路 5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代驾服务；洗车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销售。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183,255.65 万元、负债总额 327,243.41 万元、净资产-143,987.76 万元、营业收入 1,939,409.89 万元、净利润-55,190.77 万元

9、名称：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22FP27N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注册地址：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四段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经营范围：变速器总成制造；电子自动控制、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润滑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62,893.13 万元、负债总额 5,821.22 万元、净资产 57,071.9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4,986.49 万元、净利润-2,139.86 万元。

10、名称：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500000569918916H

成立时间：2011 年 02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黑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92,107.86 万元、负债总额 35,418.90 万元、净资产 56,688.96 万元、营业收入 87,183.97 万元、净利润 1,409.46 万元。

11、名称：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62682212P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5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及配件；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95,186.94 万元、负债总额 37,839.40 万元、净资产 57,347.54 万元、营业收入 68,918.37 万元、净利润-6,272.58 万元。

12、名称：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P93R63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99 号附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守忠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16,804.43 万元、负债总额 16,930.45 万元、净资产-126.03 万元、营业收入 21,431.63 万元、净利润-214.47 万元。

13、名称：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862444043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注册地址：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机电材料园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公告核定项目从事生产）；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蓄电池；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342,636.09 万元、负债总额 218,807.30 万元、净资产 123,828.79 万元、营业收入 254,730.93 万元、净利润-13,297.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条款公司将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以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的发展需要和预算情况，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或等额外币），适用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日止。上述融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信用证、发行债券和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资产抵押、权利质押、保证金、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酬，并与大信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拟推举张正萍先生、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张正源先生、尹先知先生、张克邦先生、申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附：简历

张正萍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F Motors, INC.首席执行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尤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大众公司轿车二厂厂长，中国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产品策划项目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玮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昌玲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软件及应用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会计部副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会计部副部长、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采购总部服务支持采购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源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

尹先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沙坪坝区曾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沙坪坝区陈家桥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



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克邦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分行炉霍县支行秘书、副股长，成都天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客户经理、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湛江市商业银行重庆分行部门总经理，重庆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重庆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前海汇易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申薇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从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满后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拟推举李开国先生、景旭峰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20万元/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附：简历

李开国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 (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 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年10月起，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林先生，男，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峰先生，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新华社江苏分社记者、电视新闻中心主任、新闻信息中心主任,新华社音像新闻编辑部主任助理,新华社音像中心负责人、主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理事、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426)董事、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1159)董事会联席主席、执行董事。

黎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院长。现任上市公司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一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实施换届选举。

监事会拟推荐张正成先生、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上述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请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附：简历

张正成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网络规划课课长，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零售风险副总监、副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部副部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胡卫东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薪酬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人事(干部)部副部长，东风汽车公司审计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听取文件：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初,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付于武先生、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赵万一先生。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汽车行业、法律、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范要求,具备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的能



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审议议案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凯湘	11	11	0	0	否
刘斌	11	11	0	0	否
付于武	10	10	0	0	否
黎明	10	10	0	0	否
李开国	1	1	0	0	否
赵万一	1	1	0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组织和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情况，实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考察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积极参加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发表必要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往来属于正常交易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



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诚信、尽责的精神，充分发挥我们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